

哈医大5来京实习生煤气中毒身亡案一审宣判 5学生家属各获赔100余万元

热水器厂家及安装公司担责60% 房主、房屋管理人及中介担责40%

□本报记者 李一然

2015年7月29日，5名来京实习的哈尔滨医科大学大四男生出租房内一氧化碳中毒身亡案在朝阳法院一审宣判，5名学生家属各获赔100余万元，其中热水器厂家、安装公司连带承担的60%；房主、房屋中介公司、管理者三方连带承担40%。被告热水器销售商京东商城、租房人何女士免责。

案件回放 实习生出租屋煤气中毒 家属各获赔偿百余万元

2012年6月，哈尔滨医科大学2009级12名大四学生被校方安排至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实习。由于院方不能提供住宿，6名男生自行在朝阳区樱花园一出租房内居住。2012年6月，6名男生委托其中一名学生家长何女士，分别与房主、爱家营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居住人数不得多于4人；与我爱我家公司签订了居间合同，并在支付了租房押金、房租款、中介费后，开始入住。

入住前的一个多月，我爱我家公司购买了由万和公司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燃气热水器的，但在安装时，负责安装的日昌盛公司仍使用早已超过国家强行报废的排气管，且已损伤，漏气，而且日昌盛公司无安装燃气热水器的资质，安装人员官某某不具备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且其并不知道《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安装技术要求》。

据同住在该出租房屋内的唯一幸存者董某回忆，事发前，他们曾数次发现马桶启动冲水时会

导致燃气热水器点火开关意外启动、热水器燃烧，而卫生间马桶的冲水开关有时会失灵、导致马桶呈长流水状态，他们曾向出租房屋的管理人反映过上述问题，但是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2013年2月4日，5名男生何某、李某某、刘某某、郭某某、鲁某某在出租房内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其中3人是独子。一名男生董某因当晚未回住处幸免于难。警方调查结果为燃气热水器一氧化碳泄漏导致学生中毒身亡，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

事发后，5名男生家属及哈医大起诉，要求各被告连带赔偿每名大学生家属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11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房主及出租房管理者 未尽注意义务应担责

法官指出，本案中，赵先生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其与爱家营公司签订的《北京市房屋出租委托代理合同》，约定赵先生承担家用电器配件老化导致的维修和更换，居住人数不得多于4人。但在出租房更换热水器时，赵先生未尽到热水器安装的安全注意义务、审查义务，存在过错。

爱家营公司是赵先生出租房屋的被委托人，爱家营公司代理赵先生与何女士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房屋内居住人数为4人，最多不超过5人，此约定人数超过了赵先生与爱家营公司签订《北京市房屋出租委托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总数不得多于4人，所以爱家营公司作为专

业机构，其行为存在过错。

另外，我爱我家公司存在两点过错。一、其工作人员杨某某在与房主联系后，提出更换热水器，房主同意后，杨某某在京东商城购买了一台合格的热水器。然而在安装热水器中，始终在场的杨某某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致使仍报废排气管未能更换。

二、按赵先生与爱家营公司签订的《北京市房屋出租委托代理合同》约定，该房屋居住人数不得多于4人，但实际居住6人。我爱我家公司作为专业的居间方，在收取租住签约人佣金时，未尽到涉案房屋居住人数的简单审查义务，存在过错。

据此，法院认为赵先生、爱家营公司、我爱我家公司应承担本次事件的次要责任，连带承担死者家属全部合理合法损失的40%。

生产厂家及安装公司 过错明显理应承担主责

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出租房内的热水器安装人员，违反燃气热水器安装技术要求，导致排气管漏气。

被告之一万和公司作为专业的燃气热水器生产者，其委托负责安装的日昌盛公司没有相应资质，日昌盛公司的职员也没有相应资质，万和公司没有尽到审查义务和安全注意义务，万和公司存在明显过错。官某某在安装涉案燃气热水器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官某某的行为存在过错，官某某是日昌盛公司职员，事发时其是履行职务行为，所以官某某的相应责任应由日昌盛公司承担。综上，万和公司、日昌盛公

司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连带承担死者家属全部合理合法损失的60%。

京东商城及受托人 没有过错不必担责

本案中，五名学生家长还将热水器的销售商京东商城、与爱家营公司、我爱我家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的何女士同时列为被告。何女士是五名学生中的何某亲属。

对于京东商城、何女士未担责一节，法官解释说，经法庭查明，京东商城销售的涉案燃气热水器是质量合格产品，且没有证据证明京东公司委托日昌盛公司进行安装工作，所以京东公司不应对本次事故承担责任。

何女士作为死者何某的亲属，受何某委托进行租房，何女士没有因为租房从中获益，所以何女士不应对本次事故承担责任。

家属所受伤害巨大 有权要精神抚慰金

此案就精神损害抚慰金一项，法院判决每名学生家长15万元。为此，法官解释说，根据法律规定，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以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学生家长含辛茹苦抚育孩子二十余年，孩子风华正茂，即将学业有成，踏入社会之际却遭逢不幸，家长中年丧子，遭此噩耗，其承受了无以挽回之痛，学生家长必然承受巨大的精神创伤。据此，就精神损害抚慰金一项，法院判决每名学生家长15万元。

【法律咨询台】

老板急于索要货款 员工被欠薪可代讨

一家单位曾拖欠肖女士等人所在公司的30余万元货款达一年之久，而公司因为担心如果采取强力催收措施会搞僵彼此关系，堵塞自己日后的销售渠道，故一直急于催收。

肖女士等人有权直接向拖欠公司货款的单位索要。可公司却拖欠着肖女士等人的工资达11万余元，且在短期内如果保持正常的生产运行，也确实无力支付。请问：肖女士等人能否直接向拖欠公司货款的单位索要？

案情

肖女士等人有权直接向拖欠公司货款的单位索要。

这里涉及到法律上的代位权问题。《合同法》第73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简单地说，代位权是指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债务人的债务人）享有的到期债权，而有害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索要。正因为公司拖欠肖女士等人的工资，意味着肖女士等人属于公司的债权人，公司属于肖女士等人的债务人，另一家单位拖欠公司货款，属于公司的债务人，也就表明本案具备对应的主体要件，只要符合相应的实体条件，肖女士等人自然便享有直接取代公司向单位索要的权利。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1条、第13条分别规定：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73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合同法》第73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比较之下，本案的实体条件也明显与之吻合：首先，肖女士等人的工资是公司必须给付的合法收益；其次，公司没有向单位主张被拖欠的货款，已经严重影响肖女士等人工资的获取；再者，单位应当支付给公司的欠款已经到期，甚至已超期达一年之久；最后，单位拖欠公司的是货款，而非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即不属于公司的专属债权。

颜梅生

无医师资格敢割双眼皮 美容店老板获罪

□张家民 董印庄

原本自己干的是美容美发店，却私自开展割双眼皮业务。结果，二把刀的女店主和她那没有医师资格的姐妹将一名女士的左眼弄成了“眼球贯通伤、角膜贯通伤和外伤性白内障”，构成十级伤残。近日，法院审理了此案。认定二被告人构成非法行医罪，并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5万元。此外，二被告人还赔偿受害人近10万元。

范某开了一家美容美发店。看到双眼皮手术更赚钱，只有初中文化的她找到粗通这方面医术的天津姐妹周某，说干就干。范某招揽想割双眼皮的女士，周某主刀，所得收益二人平分。招牌打出去之后，很快就有一位姓闫的女青年找上门来。

2014年6月14日上午，周某在范某的美容美发店二楼，给闫

某割双眼皮。这次手术共收取了2800元费用，范某和周某各得1400元。等麻药的药效过去后，闫某感觉自己的左眼疼痛无比，最后不得不去医院进行治疗。医院的诊断结果是，这次割双眼皮手术造成她“左眼球贯通伤、角膜贯通伤”，后来又发展成“外伤性白内障”。

卫生部门接到举报后立即展开了调查。他们发现，范某的美容美发店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周某也没有医师资格，而且给闫某造成了严重伤害，因此将此案移送至公安机关。民警经调查，分别于2014年12月8日和12月26日将周某和范某抓获归案。经鉴定，闫某左眼球损伤术后构成十级伤残。鉴于事态的严重性，周某和范某共给付闫某赔偿款近10万元，闫某对二人表示了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范某在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伙同未取得医生执业

资格的被告人周某非法行医，造成他人轻度伤残的后果，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行医罪。